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郭静
项目名称	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主要为汽车配件、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的覆盖件、结构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通用机械产品的冲压、焊接、涂装和机械加工。2023 年 8 月委托我公司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组人员	杨蕊、吴静静、				
现场调查人员	杨蕊、吴静静	调查时间	2023. 8. 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郭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静静、高立、杨蕊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8. 29、9. 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郭静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评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一氧化碳、二氧化氮、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酮、二丙二醇甲醚、2-丁氧基乙醇、氢氧化钠、噪声、高温、激光辐射、紫外辐射。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作业人员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短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用人单位各车间作业人员接触的一氧化碳、二氧化氮、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酮、二丙二醇甲醚、2-丁氧基乙醇、氢氧化钠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地点检测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噪声：本次测量计算结果显示：各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压力机、打磨处噪声强度超过 85dB(A)。 紫外辐射：本次紫外辐射测量结果显示，测量地点面罩内眼面部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高温：各作业人员接触高温 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激光辐射：各作业人员接触激光辐射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6 结论 6.1 粉尘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作业人员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短接触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6.2 化学有害因素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车间作业人员接触的一氧化碳、二氧化氮、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酮、二丙二醇甲醚、2-丁氧基乙醇、氢氧化钠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地点检测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3 物理因素 噪声：本次测量计算结果显示：各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压力机、打磨处噪声强度超过 85dB(A)，噪声频谱分析显示其主要频率主要分布在 500Hz~4kHz 之间，属于中高频噪声，易引起听力损伤。 不符合原因分析：打磨时砂轮摩擦工件产生噪声较大。 紫外辐射：本次紫外辐射测量结果显示，测量地点面罩内眼面部紫外辐射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高温：各作业人员接触高温 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激光辐射：各作业人员接触激光辐射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7 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继续加强个人防护，定期发放防护用品，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同时应加强对作业工人的防护用品佩戴管理，严禁未配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2）定期维护和保养防护设备，确保除尘、通风设备的正常运转。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时间，避免员工长时间从事作业。 （3）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4）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综合判断用人单位所属行业为“三 制造业”中（二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企业进行管理，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